

个体户资源税的纳税辅导资源税税目、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6_88_B7_E8_c46_78166.htm

一、资源税的税目、税率 资源税设置七个税目，包括原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黑色金属矿原矿、有色金属矿原矿、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盐。各税目的具体内容见《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》。资源税采用定额税率，其适用税额，依照所附的《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》执行。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额，按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执行。矿产品等级的划分，按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》执行。对于划分资源等级的应税产品，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》中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，参照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和《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》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，在浮动30%的幅度内核定，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按照规定，对于伴采矿，量大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对其核定资源税单位税额标准；量小的，在销售时，按照国家对收购单位规定的单位税额标准缴纳资源税。

二、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。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确定按如下方法进行：1.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，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。2.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，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。这里所说的自产自用产品，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两部分。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，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

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。资源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，因无法准确提供移送使用量而采取折算比换算课税数量办法的，具体规定如下：（1）煤炭，对于以自产原煤连续加工洗煤、选煤或用于炼焦、发电、机车及生活等用煤，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，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，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作为课税数量。（2）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，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，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作为课税数量。（3）纳税人以自产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，按固体盐征税，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。按照规定，个体户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，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。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，从高适用税额计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